

证券代码：400210

证券简称：博天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7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67,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69,128.12元。截至2017年2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 2017年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9,543,695.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1,122.84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65,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97,309.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097,309.20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实际发行股票4,503,8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1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58,999,989.6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2,819,989.81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144,920.75元。截至2019年7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1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99,989.6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855,068.85
募集资金净额	51,144,920.7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5,069.0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1,792.6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减：其他减少	51,338,807.55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1,182,974.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521,782.41

备注1：其他减少为2019年公司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执行划扣。

备注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其他减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2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武夷山”）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武夷山PPP项目”）的实施主体。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博天武夷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5,0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划扣51,338,807.55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